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电投能源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鹏、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

2023年10月26日